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11號
傳 真：08-755913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穆115執2623字第1305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度執字第2623號陳海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執行傳票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應送達之文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(二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(三) 傳票內容如下：

應到日期：115年9月18日上午9時10分。

應到處所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屏東市棒球路11號)，請到9號窗口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穆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8)7535211轉5720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